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92号）。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前海支行以及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

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8日